

赣经开政字〔2022〕47号

关于印发《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州综合保税区，各乡（镇、街道）、赣州新能源科技城管理处，区直、驻区各部门（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2日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稳经济促发展保就业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全市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稳住经济发展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惠企纾困进一步落实

1. 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进度。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速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微型、小型企业和制造业等6个行业中型、大型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退还。加强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开展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常态化举办政银担企对接会，不定期组织开展融资会商活动。引导银行加大对公路、物流、水利等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力争新增贷款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配合市级部门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引导

商业银行运用支持碳减排、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等专项再贷款，加快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和项目库，以更大投放力度、更低利率水平支持相关领域信贷需求。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协调区内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贷款流程，简化审贷手续，加快放贷速度。引导区内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或断贷。〔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3.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争取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区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减少或取消抵押、质押反担保要求，中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0.8%，加大为区内企业减免担保费力度。推广“总对总”“普惠快担”批量业务，为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单笔1000万元以内“见贷即保”免抵押担保服务，重点支持外贸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用足华章汉辰担保公司为我区企业提供的18.6亿元增信担保额度，加大对区内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

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4.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措施，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各相关预算单位〕

5. 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已出台的国有房屋减免房租政策8月底前落实到位。对于转租、分租房屋的，严禁层层克扣，减租政策必须全部传导至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区国资办、区财政局、区房管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6.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成本。落实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并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批发零售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6-9月共4个月应缴水电气费用的30%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企工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市监分局、区公服中心、区供电公司〕

7.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竞买保证金缴纳比例一律下调至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成交的土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由2个月延长至6个月，因疫情原因导致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适当再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服务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取。简化土地使用权有偿处置流程，对小微企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

8. 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持续推进“不见面开标”，全年电子化交易率达97%，“不见面开标”占比达75%以上，拓

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农办、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9. 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采取“转催督清”四步工作法加强投诉问题处置，综合使用工作提示函、召开调度、下发通报等方式，加快拖欠问题整改清零。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2022年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还款计划不得超过60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

〔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赣州建控集团，各乡（镇、街道、管理处）〕

二、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

10.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聚力打好“项目大会战”，积极开展“十天一调度”、重点项目攻坚“沙丁鱼追逐”争先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等活动，加快49个省大中型、672个“八大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用工等要素保障，开工建设富士康智能制造、冠英智能制造、海盛硬质合金、杉达精密金属生产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吉利动力电池、时代高科、文化体育中心、黄金E3地块返迁房等在建项目建设，建成嘉福万达广场、唐龙科技园等项目。〔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党政办、区党群部、区住建局、区企工局、区农办、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赣州建控集

团、赣州保税实业集团、满园公司、西城公司、科技城建开公司〕

11. 加大力度争资争项。建立“1+N+X”政策体系落实清单，紧盯重大政策、重大资金和重大项目走向，申报一批中央预算内、省基建项目。密切关注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方向，聚焦上级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及重点投向，进一步找准争资靶心，确保资金落得下、接得住，力争全年争取各类资金超40亿元。〔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12. 加快专项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要求，抢抓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合规实施配套融资。〔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13. 持续推进招大引强。推行1/3工作法，各单位安排出1/3的干部抓招商引资。持续推进“四个一”招商机制，积极推动市场化招商，组建招商中心有限公司。围绕“2+N”产业体系和“两图一册”精准招商，着力招大引强、延链补链。大力推进“粤企入赣”，持续做好“三请三回”，积极开展“云招商”、招商小分队等线上线下招商。力争全年引进工业项目150个，其中50（含）-100亿元的项目10个，100（含）亿元以上项目

5个。〔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三、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

14. 扩大商贸消费。加强商贸消费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推进城市之眼商圈嘉福万达广场、星州润达综合体项目、金湾广场二期建设等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建设，大力招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繁荣发展夜经济。在全面落实已有促消费回补政策的基础上，区级层面中秋、国庆再统筹发放共计200万元低门槛、广覆盖的电子消费券，推动商贸消费回暖。支持汽贸、建材、家电企业开展厂家让利、产品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稳定增加汽贸、建材、家电等大宗消费。简化审批程序，鼓励商贸企业依托特色商业街区、商贸综合体、旅游景区等载体，积极举办直播节、美食节、文化节、旅游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促消费活动，持续做旺人气、做热市场。〔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企工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分局、区市监分局〕

15. 鼓励文旅消费。深入对接主客源市场，多形式开展线上线下文旅推介，出台“引客入赣”优惠政策，倡导组织低风险地区团队入赣州经开区旅游和开展红色培训。激活暑期消费市场，7月1日-8月31日，鼓励私有景区对游客开展减免门票、打折促销活动。旅行社可按规定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质保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建立健全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加大“文旅贷”“文企贷”等政策性产品

授信支持力度，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文旅取消险等保险产品。加大文旅人才培养，对参加全市导游员、讲解员、酒店大堂经理、民宿经营者等旅游人才全面培训并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党群部、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

16. 促进新型消费。鼓励传统行业企业发展线上销售渠道，对在京东、天猫、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的企业给予补贴；鼓励开展“赣品网上行”系列网络营销活动，推动农特产品出村上行；大力推进电商物流集聚区建设，形成集仓储、包装、分拣、运输、配送、信息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集聚区，依托传化物流、万吉智慧物流、顺丰物流等电商物流园，加快构筑物流信息服务枢纽，打造电子商务物流集聚区。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新增公用专用充电桩100根以上，积极组织全区2022年度建成运营且满足申报条件的国产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申报市本级补贴。〔责任单位：区招商局、区农办、区财政局、区经发局，各乡（镇、街道、管理处）〕

四、保通保畅进一步强化

17.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定期召开产业链链长会议，着力解决产业链断点、堵点、难点问题。搭建赣州经开区工业产品信息平台，举办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对接会和工程项目采购对接会，支持企业建立长期产业协作关系。鼓励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选用本地建材产品，降低建材生产企业库存。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购区内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的配套产品（不含关联交易、内部交易、生活用品等），年度采购额达到 2000 万元，由区财政按其当年本地配套产品采购额的 1% 分别给予交易双方奖励。〔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各产业链牵头单位〕

18. 支持企业满产达产。充分发挥好“三同三会、三员三办”企业服务制度体系的作用，协调解决企业问题。持续深入开展全区领导干部挂点联系工业企业活动，动员企业满员上岗、满负荷生产。落实惠企稳岗保运行周监测调度机制，强化企业用电、税收、货运、用工等指标监测调度，帮助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加快 31 个年内计划投产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净增 45 家工业规上企业。〔责任单位：区企工局、区经发局、区招商局、区住建局、区市监分局、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供电公司、各项目（企业）挂点单位〕

19. 畅通交通运输网络。充分发挥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优化公路服务保障，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通行效率。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保留赣州黄金机场、赣州西高铁站、赣州汽车南站防疫检查点。加强赣州西服务区和南康北服务区对货车司乘人员的排查，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

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检测+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阴性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公安分局〕

20. 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协同推进赣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用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提升枢纽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实施共享仓“蜂巢”计划，建设运营一批物流仓储设施。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建成万吉二期、传化志申四期，开工建设圆通速递智创产业园。〔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招商局〕

21. 促进外贸外资稳定。以“上规模、扩体量、强实力”为目标，完善务实有效的外资外贸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实现现汇进资、扩大进出口规模、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防范贸易风险、促进重点企业做精做专；以展会目录为导向，支持企业开拓东盟、中亚等新兴市场，推进“线上洽谈”“线下展示”的参展模式，组织企业抱团参加广交会、华交会、进博会、东盟博览会等国内外向型展会，打造品牌影响力，提高参展效果，畅通出口渠道。突出赣州综保区开放集聚平台功能，加快发展保税加工贸易、培育跨境电商产业新集群，推进实现全年跨境

电商进出口突破 100 万单。设立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支持企业并购、利润再投资、实物、QFLP、增资扩股，多途径利用外资；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进一步落实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优化企业设立登记服务，加强外商投资权益保护，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区招商局、赣州综保区〕

五、双“一号工程”进一步提升

22. 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深耕区块链、元宇宙、传感器及智能网联汽车等细分赛道，加快推进 7 个市级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全年新建 5G 基站 100 个以上，上云企业达 800 家，努力培育 1-2 家上云标杆企业。开展数字经济专题招商会，大力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项目，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企工局、区招商局〕

23. 优化升级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对标湾区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改革，落实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深入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深化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小鬼难缠”“中梗阻”等营商环境领域作风不实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新官不理旧账”等营商环境诉求问题化解，一般纠纷问题于 6 月底前达成一致意见，重大复杂的纠纷问题于 8 月底前形成初步方案，争取上半年收集的问题线索在年内全部解决。〔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纪工委监察组、区法院、区企工局、区招商局〕

六、就业民生进一步保障

24. 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纳入缓缴范围，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2022年底。企业在缓缴工伤保险费时，同步实施缓缴补充工伤保险费。〔责任单位：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25. 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开展职工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26.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市留市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关于促进市属和驻市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留赣干”的实施意见》，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我区留在我区实习就业、创新创业。对和人社部门联合举办线下招聘活动的高校，按照大型（全市参会用人单位不少

于 400 家)、中型(全市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200 家)、小型(全市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补助,年度内享受补助场次不超过 2 场,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注册并纳税关系在我区的企业新招录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按全日制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的吸纳就业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支出。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2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长一年偿还。对在我区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社管局、区党群部〕

27. 拓宽返乡农民工就业渠道。线上发挥“互联网+就业”优势,搭建直播带岗和招聘视频推广平台,开设网站招聘专区。线下加强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通过电子显示屏,全天候滚动播放用工信息,开设求职登记窗口,为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岗位匹配等服务。全年开展线下大型招聘会 4 场,送岗下乡招

聘活动 15 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多渠道发布招聘信息，为农村劳动力等有就业意向的求职者拓宽就业渠道，促进返乡农民工留区就业。〔责任单位：区党群部、区农办〕

28. 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面强化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因人因户施策，分类精准帮扶，持续增加收入，稳定消除风险。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帮扶车间或园区企业等用工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6 月底前开发或转设不少于 62 个疫情防控协管员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数量已饱和的村（社区），可由现有公益性岗位人员转任（或兼任，单人兼任岗位数不得超过 2 个），确保有就业意愿且有劳动能力的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强化兜底保障，做好低保、特困人员等对象提标提补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落实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等帮扶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应兜尽兜。〔责任单位：区农办、区社管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市医保基金经开区分中心，各乡（镇、街道、管理处）〕

29.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将新市民、返乡农民工和脱贫劳动力纳入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支持范围，对正常经营、贷款到期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人员，以“无还

本续贷”或担保基金垫付方式为其提供续贷应急帮扶；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各高校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等进行补贴；对评选认定为区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每个创业孵化示范基地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区社管局、区经发局、区财政局〕

30.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高铁、高速和国道沿线村庄为重点，按照区级农业农村创新创特“六个一”工程的要求，在湖边镇、凤岗镇、三江乡、科技城管理处分别建设一个集中连片村庄环境整治点，对大广高速、厦蓉高速、新105国道沿线村庄房屋立面进行整治，力争年内建成3条乡村振兴示范线路。通过争资争项、衔接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黄龙水库灌区等水利工程项目。完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加快煌德食品家禽冷冻收储、农特优溯源产品集散中心等项目建设。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全年完成农村公路新建改造20公里，农村公路安防工程10公里，危桥改造2座。〔责任单位：区农办、区经发局，各乡（镇、

街道、管理处）]

31. 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办好民生实事，推进 46 个提高民生品质行动项目、75 个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力争 12 月底前实现金凤梅园养老服务中心、赣州仲易骨科医院项目等项目竣工。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按规定及时为低保、特困人员增发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社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养老服务）中心、区招商局〕

七、安全稳定进一步夯实

32. 全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建设早稻集中育秧点 17 个 412.62 亩，建成 1 个工厂化育秧中心并供应晚稻秧苗，不折不扣兑现各类粮食生产奖补政策，抓好水稻田间管理，严防水稻病虫害，确保丰产丰收，全年粮食播种面积达 5.25 万亩以上，总产量 2.15 万吨以上。加强能源供应保障，有序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确保迎峰度夏（冬）能源供应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农办、区经发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供电公司、各乡（镇、管理处）〕

33.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其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租赁普通自住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分别提高至不超过 18000 元/年。对信誉度好且没有资金风险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项目预售资金重点部分监管比例由 25% 下调至 15%。〔责任单位：区房管所、市住房公积金经开区分中心、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34. 调整住房公积金部分政策。降低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由现行的 50% 下调至 30%，贷款总额不得超过所购自住住房总价的 70%。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住房且符合全市公积金贷款使用条件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执行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审核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抵押登记后及时发放。〔责任单位：区房管所、市住房公积金经开区分中心〕

35. 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

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流动人员实行“7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健康监测”。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推动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体育场所。〔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区社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经发局、区企工局、区招商局、区市监分局〕

36.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措施，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三大行动，做好房屋安全排查以及安全度汛等工作，坚决防范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经发局、区公安分局、区农办、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制定实施细则，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区党政办要适时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